

珠海安联锐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珠海安联锐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6月8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公司拟对《珠海安联锐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修订原因

根据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公司拟以总股本69,723,577股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已回购股份2,089,634股后的股本67,633,943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预计转增股本27,053,577股，预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将由69,723,577股增至96,777,154股，公司注册资本也相应地由69,723,577元增至96,777,154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6月3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6-030）。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年修订）》等相关规定，公司董

事会拟变更注册资本并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进行修订。

二、修订对照表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七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69,723,577元。	第七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96,777,154 元。
第二十二条 公司已发行的股份数为69,723,577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壹元，均为普通股。	第二十二条 公司已发行的股份数为 96,777,154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壹元，均为普通股。

除上述修订外，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同时，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相关部门人员办理上述变更事项涉及的工商变更、登记及备案等具体事宜。本次《公司章程》条款的修订以珠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最终核准版本为准。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全文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珠海安联锐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三、备查文件

1. 珠海安联锐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2. 珠海安联锐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珠海安联锐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8日